

项目编号： YZZBAK-2026-056

《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涉重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 年）》中 23 处渣堆整治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5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涉重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 年）》中 23 处渣堆整治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6-056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涉重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 年）》中 23 处渣堆整治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涉重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 年）》中 23 处渣堆整治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完成《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涉重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 年）》中 23 处渣堆整治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涉重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 年)》中 23 处渣堆整治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涉重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 年)》中 23 处渣堆整治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备合法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5 号

联系方式：0915-8825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7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2	采购内容	镇坪县南江河出陕界断面上游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 参数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3	最高限价	182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期限	60 天
5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 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备合法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四项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上午 10:30 （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上午 10:30 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 U 盘壹份。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6条。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方法（不满三千按三千收取）。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服务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1.2 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备合法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四项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3.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

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 10.1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响应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1.2 磋商报价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响应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1.4 采购人只接受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1.7 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 标

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 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1.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 磋商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 投标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 U 盘壹份**随正本封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5.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5.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与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与“资质文件”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或“资质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标记要求：

①标明“递交至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07 日上午 10：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7.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7.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17.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17.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自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投标人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1. 磋商小组

21.1 招标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磋商办法及内容

22.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2.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投标人的报价”的规定。

22.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5) 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	------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

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工作进度”、“组织机构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预成交单位。

25.2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
二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合同实施、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部分响应未做详细说明的计 1-4 分，未响应不计分。
三	技术方案 (40 分)	8 分	实施总体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分析、工作重点等情况以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主要内容、服务工作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保障方案②进度计划方案③服务分析④组织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计 6-8 分； 2. 实施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计 3-5.9 分； 3. 实施方案简单，不具备针对性，计 0-2.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人员素质保障、②服务执行方案保障③全流程资料归档保障④最终服务成果品质保障。 1. 保障措施完备充分、落地操作性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整体需求，得 6-8 分； 2. 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具备实操性，可稳定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得 3-5.9 分； 3. 保障措施框架基本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0-2.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需求分析③项目重难点分析④解决方案。 1. 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 6-8 分； 2. 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3-5.9 分； 3. 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得 0-2.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项目突发情况紧急预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项目突发情况紧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紧急预案，②突发情况处理措施。 1. 方案及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计 4-6 分； 2. 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详细，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够详细计 2-3.9 分； 3. 方案及措施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计 0-1.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内部管理制度：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事管理、工作规范；②安全保障、卫生保障；③文明服务；④质量保障。 1. 管理制度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计 4-5 分； 2. 管理制度基本完整、详细，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够详细计 2-3.9 分； 3. 管理制度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计 0-1.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后续配合等)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得	

			4-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2-3.9 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0-1.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四	合理化建议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具备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未提供或提出的建议与本项目无关或无可行性的得 0 分。
五	仪器设备配置	10 分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稳定具备以下 5 类检测仪器(自有/租赁均可)：①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②离子色谱仪③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④原子荧光光度计 ⑤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5 类仪器全部提供完整有效佐证材料得 10 分； (2) 每缺失 1 类有效佐证材料扣 2 分扣完为止。(材料缺失、过期、信息不匹配、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说明佐证材料要求：1. 自有设备:购置发票+有效期内检定/校准证书； 2. 租赁设备:覆盖服务周期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检定、校准证书。 (佐证材料附相关图片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	人员配备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团队人员中每具备一名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件不重复赋分）
六	业绩	10 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 5 分，计满 10 分为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25.3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6.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6.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6.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7.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7.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

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

28. 磋商保密

2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9.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投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29.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的规定，（不满三千按三千收取）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1.3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

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17349397782

邮 箱：1692773853@qq.com

3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公开报价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完成《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涉重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 年)》中 23 处渣堆整治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围绕镇坪县 23 处废渣堆开展调查、监测、资料梳理、影像采集。

二、报告编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弃渣资料收集：全面收集 23 处废渣堆（清单后附）已开展治理工程资料、、整治规划相关台账资料

2. 渣堆现场外业调查：对共计 23 处废渣堆逐处开展现场实地调查，AK-ZP-1 余老二湾煤矿弃渣场、AK-ZP-12 S225 路边、AK-ZP-10 陈家湾煤矿、AK-ZP-8(自然修复)、AK-ZP-11、AK-ZP-13 青龙沟、AK-ZP-14 倒龙沟、AK-ZP-5 岩屋沟、AK-ZP-15、AK-ZP-17 庙坝村液化气站内、AK-ZP-19、AK-ZP-20、AK-ZP-21、AK-ZP-22 刘家台采区、AK-ZP-23 湘坪村刘家台老采区等开展现状踏勘、环境问题识别、整治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3. 无人机航拍及正射影像处理：对 23 处废渣堆实施无人机航空拍摄，完成影像校准、拼接，生成各渣堆正射影像图，精准记录渣堆地理位置、占地范围、堆体形态、植被恢复、截排水设施、围挡、危废堆放、地表侵蚀等现状。

4. 地表水样采集与分析：选取 23 个点位开展地表水样品采集、送检分析，选取 23 个点位开展固体废物样品采集、送检分析，掌握矿区流域地表水重金属、酸碱指标等污染状况，研判废渣堆淋滤污染环境风险。

5. 中期评估成果报告编制：汇总外业调查、影像资料、水质监测、档案资料，完成调查报告全套文本、附图、附表，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审查。

三、技术要求

（一）基础工作总体要求

1. 所有调查点位必须与附件清单 23 处废渣堆一一对应，不得漏查、错查，建立“一处一档”点位台账，标注编号（AK-XY-XX）、坐标、位置、所属治理工程名称。

2. 严格遵循《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涉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 年）》、矿山生态修复、重金属污染调查相关技术规范、南水北调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政策开展评估工作。

3. 外业调查成果、影像、监测数据、文字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所有原始资料、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完整移交采购人。

（二）分项工作技术规范

1. 资料收集

全面搜集各渣堆矿山开采历史、地质资料、历次环境调查、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环境监测报告、信访与环保督查问题台账、整治规划下达任务清单；梳理规划目标指标、已完成治理任务、未实施任务清单，建立资料清单目录。

2. 渣堆现场外业调查

（1）逐处现场核查废渣堆堆体规模、废渣类型、堆体稳定性、边坡情况；

（2）核查现有生态修复措施：覆土、植被恢复、截排水沟、挡渣墙、防渗、酸性废水收集治理等工程完好情况；

（3）识别现存环境问题：水土流失、重金属淋滤、废水溢流、废渣乱堆、植被退化、设施损毁等风险；

（4）现场拍摄现状照片（远景 + 近景），记录现场信息，填写野外调查记录表。

3. 无人机航拍及正射影像处理

（1）覆盖全部 23 处废渣堆范围，航拍影像清晰度满足解译要求；

（2）完成影像拼接、地理配准，生成标准正射影像（DOM）；

（3）影像成果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4）成果包含单张原始航拍照片、正射影像栅格文件、点位范围矢量图层。

4. 地表水样采集与分析

（1）科学布设 30 个地表水监测点位和 23 个废渣监测点位，优先布置于废渣堆下游径流、沟谷汇水断面；

（2）水样\固体废物样采集、保存、运输严格按照地表水和固体废物技术规范执行；

（3）检测指标结合汉丹江流域金属矿山特征，重点检测 pH、铅、锌、镉、汞、砷、铬等重金属指标；

（4）提供完整检测原始记录、正式检测分析报告。

5. 中期评估报告编制技术要求

1) 客观分析 23 处废渣堆整治现状、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制约治理工作因素；

2) 科学研判重金属污染、水土流失环境风险；

3) 报告包含文字正文、现状图、点位分布图、影像附图、调查附表、监测数据附件；

4) 成果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报告直至审查通过，并配合主管部门汇报、答疑。

（三）工期、服务与成果交付要求

1. 制定详细外业调查、采样、资料整理、报告编制实施计划，按期完成全部工作；
2. 建立内部质量审核制度，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所有调查数据、成果资料严格自检；
3. 纸质版评估报告若干套，全套电子成果（调查报告、影像、矢量数据、监测报告、调查台账）；
4. 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部门督导核查、资料调取、技术答疑等相关工作。

（四）其他要求

1. 外业作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野外调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 知悉项目区域为汉丹江流域、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区，评估结论需兼顾水源地水质安全管控要求。

三、成果交付

1.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成果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向其他单位提供成果及数据。
2. 供应商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及报告编制，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成果文件。

四、服务质量

1. 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
2.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3.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4.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5.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内容的要求, 乙方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60 天。

二、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合格，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商榷。

四、合同实施

1. 供应商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及报告编制，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成果文件。

2. 标的验收：

(1) 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 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及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成果权属：

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六、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

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保密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七、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示范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服务提供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_____项目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以
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实施地点：

二、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1. 核心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范围内 23 处废渣堆的评估工作，具体包含现场实地调查、现场影像数据采集整理、地表水和废渣监测、数据分析、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
2. 服务标准：乙方所有服务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及安康市现行生态环境整治、规划评估相关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通过甲方验收。
3. 成果要求：乙方需提交完整、规范、真实、有效的中期评估全套成果资料，包含纸质版报告及电子版可编辑文件，成果数据真实准确、结论客观公正，符合项目评审、归档及公示使用要求。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含税）：
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成交价，包含本项目全部人工、设备、监测、勘测、资料整理、影像采集、报告编制、专家咨询、修改报审、税费、交通、差旅、验收配合、售后答疑等所有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动、材料价格调整、现场实际工作量微调等任何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交付完整、合格的全部正式成果资料及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3. 甲方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乙方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因乙方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导致付款延误、退款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乙方须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整合格的全套成果资料。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本次交付的全部成果资料质量可靠、数据真实、结论客观，全面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项目验收及归档使用标准。

2. 若交付成果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规范、未达到采购要求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整改、补充完善、重新编制并交付，直至验收合格，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全部责任。

3.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须无偿提供后续答疑、修改完善、评审配合、报审协助等配套服务，全程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核、验收及备案工作。

七、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保证本次项目服务及交付成果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2. 若因知识产权争议引发第三方投诉、诉讼、仲裁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

责处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项目成果、项目停滞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数据、报告、影像资料等知识产权自甲方足额付款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转借、用于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督导，对不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现有基础资料、相关规划文件等现有资料，配合乙方开展现场作业、对接相关主管部门及属地单位。

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及时反馈验收意见及整改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价款。

2. 乙方须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严格按照合同、磋商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开展全部服务工作，确保工期、质量达标。

3. 乙方独立开展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整理、报告编制等工作，保证成果真实、合法、有效，对项目成果质量、合规性、真实性承担终身责任。

4.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项目评审、验收、核查工作，及时响应甲方合理整改要求。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现场作业管理规定，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各类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九、考核与验收

1. 本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整体考核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及甲方补充要求。

2. 验收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是否完整、作业范围是否全覆盖、成果资料是否齐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服务工作是否按期完成、成果是否满足项目使用及审核要求。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违约责任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严格履行全部承诺及义务。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服务、交付成果逾期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成果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弄虚作假、成果存在重大瑕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或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同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乙方须无偿整改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免责约定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重大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重大政策调整、全域停工管控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不包含双方违约、疏忽、经营风险等情形。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项目涉密资料、现场数据、内部文件、评审信息等全部涉密内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涉密信息，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须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补充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 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答疑纪要、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任何口头沟通、变更均无效，所有变更、调整须以双方书面盖章确认文件为准。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合同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款项结清、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YZZBAK-2026-056（正/副）本

《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涉重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 年）》中 23 处渣堆整治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格式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技术方案
- 六、人员配备
- 七、服务承诺
- 八、业绩
- 九、商务偏离表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 U 盘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备合法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附：1、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本页可删除。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 设备总数 台 计算机 台 测量仪器 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方案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依次编制，格式自拟；）

六、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注册资格证或职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服务承诺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依次编制，格式自拟；）

八、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日期

注：1. 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illegible]

日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